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09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柯志恩、陳學聖、許淑華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已不敷其實際主管業務之需求，為持續推動與發展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國人體能之強健，並以國家力量系統性的培訓選手，增強國際奪牌機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同時扶植及輔導最具未來經濟發展潛力之運動產業，政府應提升該單位為體育部，爰提案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運動成為人類重要之活動項目，藉由適當的運動可以達到國民健康維持、體力提升，以及人格養成等多元目標。由於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社會環境與價值觀念也連同改變，國民健康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關注之焦點，體育運動發展儼然成為衡量國家進步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
- 二、為提昇國民體能達到國力強盛之基礎要素，應持續推動與發展全民運動風氣，並藉由國家之力量系統性的培訓運動選手，以增強國際競技比賽奪牌機會，並加強國家間體育交流、推動運動外交營造友善國際環境。
- 三、根據調查在 1999 年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已高達 2,130 億美元，1986 至 2000 年總產值成長 350% 之多，成為全美第六大型產業，並且超過汽車工業。依據 Plunkett Research 產業研究機構估計，2009 年美國最受歡迎的四大職業運動（國家美式足球聯盟 NFL、職業籃球聯盟 NBA、冰上曲棍球聯盟 NHL、職棒大聯盟 MLB），其門票收入合計約為 178 億美元，運動設備零售總額達 400 億美元，運動服飾及球鞋則為 1,083 億美元，再加上其他諸如運動健身、傳播及行銷等，整體運動休閒產業有 4,400 億美元產值，提供 160 萬個就業機會，反觀我國目前該項產業成長仍停滯不前。
- 四、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早已無法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理應將教育部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世界潮流，爰提案廢止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許淑華
連署人：蔣乃辛 林為洲 徐志榮 林麗蟬 簡東明
 顏寬恒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萬安 曾銘宗 馬文君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

第 一 條 (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權限職掌)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第 三 條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編制表之訂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